

主復活了

赤子

主耶穌不是在每年的復活節才復活的。祂早在公元一千九百七十年前真真正正的從死者中復活過來的。祂是第一個人的肉身死後而復活再升天的人；和祂命令祂的好朋友拉匝祿死後四天由墓穴中走出來的不同，那不過是復生，因為拉匝祿日後會再死的。耶穌的肉身復活決不是我們所想像中的幽靈出現一樣。祂復活過來的身體是帶有祂被釘而死的傷痕，祂還叫祂的聖徒多默探手撫摸祂手中和肋旁的釘孔。祂又在眾人面前吃食物充飢。最後當聖母和宗徒們面前整個肉身一起升天而去。



耶穌的復活是我們當信的教條之一。所以聖祭禮儀中，我們異口同聲的高唱「基督已死，基督復活和光榮地再來」是信德的奧蹟，我們信仰的核心。因為我們相信古往今來所有的人都會死而復活，而且復活後的身體永不會再死，永遠快樂地一同生活在樂園裡（或稱天堂）。那裡再沒有戰爭、仇恨，只有愛；再沒有惡和善，因為那時候的人不會要吃知善惡果；再沒有分男別女，那時女的不用受懷孕生育的痛苦；男的不用勞苦耕耘。因為在樂園裡吃的東西可以隨手拈來，人不會再有饑餓；既然全人類同處樂園內，在追「宗」尋「源」的情況下，很容易發現我們身邊的人很多都是自己的遠房親屬，追溯到最後，我們不難發現亞當和厄娃是我們眾人的祖先；又因沒有了生活擔子的壓力，再加上在世生活時已清楚明白去世時是帶不走任何的財物。到了這地步，自然體味到一無所有但卻是一無所缺的神貧滋味，無欲無求的清高境界。「人」能夠生活在樂園的賞報，完全是藉著聖子耶穌的復活，和光榮地再來所獲得的恩賜。耶穌再一次見

証了「天主是愛」的真理。接受信仰吧！耶穌說：「我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，除非經過我，誰也不能到父那裡去。」（若十四：六）

耶穌的復活和升天當然有可能！因為祂是真天主又真是人，祂的天主性可以使祂復活升天。但人有這福氣嗎？有，就是聖母瑪利亞 我們在天上的母親。她是被蒙召升天的。也是我們當信的教條之一。一條頗新的教理，是在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一日教會才欽定的。雖然遠在第六世紀時，東方的教會早已有慶祝聖母的肉身和靈魂是蒙召升天的節日。因為在一八五四年教會欽定了聖母是始胎無染原罪為當信的教理。（聖母在法國露德顯現親口對聖女巴爾納伯說，她是「始胎無染原罪」的。）既然聖母完全不受罪的污染，按理她的肉身是天父所悅納的，一如她的兒子耶穌的肉身，是天父所鍾愛的一樣。再過一百年，教會最終宣示聖母蒙召升天是理所當然的事實（英文是ASSUMPTION）。聖母是一位純人，可以有這榮耀。那麼我們藉著耶穌基督的贖罪寶血，得到罪的赦免。到了耶穌再來時，經過公審判之後，我們的罪罰也可能因做足了補贖而得靈魂的潔淨。所以我們肯定可以享樂園之福。努力修德，免犯罪？，人是可以一如天主造人的原意，永恆不死的。



復活後的耶穌，把人與神之間的關係拉近了，甚至合而為一。升天後坐在聖父之右的耶穌是真天主又真是人。耶穌說：「正如父愛了我，同樣我也愛了你們；你們應存在我的愛內。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，便存在我的愛內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而存在祂的愛內一樣。」（若十五：九 十）